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13號

原　　告　施建民
訴訟代理人　羅惠馨　律師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

代　表　人　李根政
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代　表　人　張子敬
　　涂邑靜
　　陳志強
訴訟代理人　陳修君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 郭台強

上列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㈠緣參加人於民國89年10月17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之「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」（下稱系爭開發計畫）開發許可

後，逾3年，未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（下稱環差報告）送被告審查，逕於93年10月31日實施開發行為，經花蓮縣政府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（下稱環評法）第16條之1、第17條規定，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95年7月5日府環綜字第09506204910號函裁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；嗣參加人完成環差報告，經被告以98年11月16日環署綜字第0980097434號函同意備查、花蓮縣政府以100年1月31日府環綜字第1000018643號函同意繼續實施開發行為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參加人因資金斷續不足，自花蓮縣政府同意其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起（即100年1月31日）迄今，僅進行道路整修及開設施工便道，遲未為設置發電廠等對環境具有影響之施工，而尚未實施系爭開發計畫之開發行為。嗣於108年參加人進行股權轉移，改由永崴投控集團接手營運，並預計於109年5月實施土建工程，於110年9月施作攔河堰及廠房之土建施作工程，均屬環評法第16條之1規定所稱實施開發行為，已距參加人取得系爭開發計畫之開發許可逾10年以上，依環評法第16條之1規定，被告應命參加人再行提出環差報告，然被告未為之，經原告依環評法第23條第8項規定為公民告知後，被告以110年6月9日環署督字第1101065018號函復原告略以：參加人已於98年11月提出環差報告並經被告審查通過在案，查無參加人應再次提出環差報告之依據。被告顯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，故依環評法第23條第9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命參加人提出系爭開發計畫之環差報告送被告審查。被告應作成命參加人於被告審查通過系爭開發計畫之環差報告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之行政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系爭開發計畫之開發單位，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如原告主張可採，則參加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；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依參加人之聲請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麗　華

法　官　林　學　晴

法　官　郭　淑　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純純